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讯精密”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18 年 9 月 21 日以电子邮件或电话方式发出通知，并于 2018 年 9 月 25 日下午以现场及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皇村青皇工业区葵青路 17 号公司办公楼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7 名，实到董事 7 名，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王来春董事长主持，会议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版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和《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以 2018 年 9 月 25 日为授权日，向 1,899 名激励对象授予 9,750 万份股票期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针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李斌先生、叶怡伶女士回避表决。

《关于向 2018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60）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五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立讯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25 日